

附錄二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一、112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單位：新台幣

學制	學系/主修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個別指導費	術科指導費	實習費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總計
學士班	傳統音樂學系 (主修古箏、琵琶、音樂理論)	16,240	10,380	285	9,710	--	--	--	500	37,115
	傳統音樂學系 (主修南、北管樂)	16,240	10,380	285	--	4,855	--	--	500	32,260
	劇場設計學系	16,240	10,380	285	--	--	4,000	--	500	31,405
	舞蹈學系	16,240	10,380	285	--	--	3,000	--	500	30,405
	新媒體藝術學系	16,240	10,380	285	--	--	4,000	--	500	31,405

註：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二、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一）獎學金申請事宜

1. 校內獎學金

（1）學生圓夢助學金 （2）勵志獎學金 （3）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2. 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清寒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提供申請。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20,0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轉學前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生活助學金：每學院一名，每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五）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

（六）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轉學後重讀同一年級之相當學期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七）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

（八）學生就學貸款：

1.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20 萬元以下，或收入 120 萬元以上~148 萬元以下學生及其兄弟姐妹與學生之子女人數有 2 人以上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

2. 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學生及其兄弟姐妹與學生子女數有 3 人以上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或者學生及其兄弟姐妹與學生子女數共 2 人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九）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 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

三、學生膳宿概況：

（一）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

※暑住時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二）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借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三）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供應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